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360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

被告 廖文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4,45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5,088元自民國
113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.6%計算之利息，暨其中
新臺幣60,619元自民國113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14.32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4,45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
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

01 附錄：

0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